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民政局 文件

焦财预〔2019〕50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9〕190 号）和《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社〔2019〕172 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预算收



入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19类“最低生活保障”科目；彩票公益金支出请列入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99项“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根据具体用途列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相关科目。

二、请各县（市）区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0〕177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市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12月27日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解放区	912	682.2	229.8
中站区	920	688.7	231.3
马村区	522	389.5	132.5
山阳区	545	407.7	137.3
示范区	572	426.7	145.3
修武县	905	677.5	227.5
博爱县	2258	1688.1	569.9
武陟县	3427	2563	864
沁阳市	3159	2362.3	796.7
孟州市	2303	1722	581
焦作市福利院	110	82.7	27.3
焦作市儿童福利院	173	129.6	43.4
焦作市救助站	329	246	83
合计	16135	12066	4069

